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1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淨虧損約60,700,000港元增加約99,300,000港元或163.5%。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歸於(i)商譽減值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3,900,000港元)；及(ii)擁有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95%股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衡有限公司(「旭衡」)的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值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零)。RPSL為本公司於印尼運營一間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的附屬公司。有關減值乃由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旭衡以來，生物質發電廠附近的市場及經濟的增長率低於預期，及因此生物質發電廠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並延續至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致。減值亦已反映印尼電力市場的競爭將導致電價可能於來年下降。

RPSL的固定資產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計算，並已假設廠房將繼續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生物質發電廠市值之可靠資料來源可供我們參照。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將隨後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